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自有资金回购 A 股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丰富激励举措，保留核心人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筑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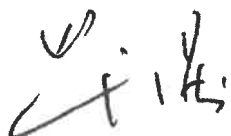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毕强 苏洋 周世虹

2021 年 1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1年1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2021年1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Shir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character '周' followed by '世虹'.

2021年1月19日